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5)06-0071-04

我国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现状与对策研究

——基于58家药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调查

张永泽^{1,2}, 董维春¹

(1. 南京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5; 2. 中国药科大学 研究生院, 江苏 南京 211198)

摘要:我国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处于创立期,其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倍受社会各界关注。通过对全国58家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教育管理者进行问卷调查,发现我国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普遍存在受重视程度不够、培养特色不明显、人才培养目标空洞、双导师指导效果不佳、专业实践不规范等问题。对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现状;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2010年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7次会议批准设置了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下文简称:药学专硕)。药学专硕的设置丰富了我国药学学科的学位类型,为我国药学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制度保障。随着招生规模的逐年扩大,药学专硕教育已经成为了我国药学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要途径。然而,我国药学专硕研究生教育还处于创立期,其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究竟如何?各培养单位在培养过程中存在哪些共性的问题?与药理学(或医学)硕士学位(简称:药学科硕)研究生培养的异同程度如何?与工程硕士(制药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简称:制药工程专硕)研究生培养的异同程度如何?这些不仅是教育研究者需要了解的重要信息,也是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在制定人才培养政策时的基本依据。为此,笔者通过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药学专硕教指委)秘书处开展了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现状的调查活动,力图全面地显示我国药学专硕研究生

培养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一些对策建议,期望能对我国药学专硕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有所裨益。

一、研究设计

本次研究选用问卷调查的研究方法。调查问卷采用自填问卷的方式,要求被调查者根据客观情况和主观判断作答。调查问卷围绕研究生培养环节和培养要素等进行设计,主要包括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受重视程度、培养特色、培养目标、导师指导、专业实践等部分。问卷于2014年10月初步设计完成后,课题组先邀请10位从事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育管理者进行小范围调查,根据问卷完成情况及相关专家意见,对问卷进行了反复修改。2014年12月问卷通过药学专硕教指委秘书处发放。问卷收回后,课题组对每份问卷进行了编号登记,并对数据输入者进行专业培训,数据录入后,安排专门人

收稿日期: 2015-06-26

作者简介: 张永泽(1979—),男,山西吕梁人,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董维春(1964—),男,江苏泰州人,南京农业大学副校长,教授。

基金项目: 江苏省2014年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项目编号:JGZZ14_032);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2015年重点课题(项目编号:YJZW2015A01)。

员对问卷进行了核查。全部数据运用 SPSS22 软件进行输入、处理与分析。数据处理的每个细节问题都经过详细的研究和论证。

二、调查样本与调查对象

1. 调查样本

目前我国已经招收药学专硕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共 69 家,接受本次调查的培养单位共 58 家,调查样本占全部培养单位的 84%。因此,本次调查数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2. 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是从事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教育管理者。调查共发放问卷 15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3 份,占发放问卷的 68.7%。调查对象涵盖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校级职能部门(如研究生院/部/处)与二级学院(如药学院/系)的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等。调查对象工作岗位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调查对象工作岗位分布情况

调查对象工作岗位	二级学院负责人	二级学院工作人员	校职能部门负责人	校职能部门工作人员	其它	合计
数值	34	31	6	24	9	103
所占比重	33%	30.1%	5.8%	23.3%	8.7%	100%

调查对象均为各培养单位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的政策制定者和直接参与者,对本单位药学专硕研究生的培养状况最为了解。调查对象的自我认知中,有 85.4%(N=88)的调查对象认为自己药学高等教育非常了解或较为了解,有 88.3%(N=91)的调查对象认为自己专业学位论文教育非常了解或较为了解,有 80.6%(N=83)的受访者认为自己药学专硕教育非常了解和比较了解。另外,调查对象中有 40.8%(N=42)的受访者同时是药学专硕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因此,本调查数据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三、调查结果

1. 药学专硕教育受重视程度不够

尽管国家层面已经反复强调,专业学位与科学学位是同一层次不同类型的两种学位,同等重要,没有高低之分。但是,仅有 48.5%(N=50)的受访者

认为自己所在的培养单位对药学专硕教育与药学科硕教育的重视程度一样;有 37.9%(N=39)的受访者认为两者相比,本培养单位明显重视药学科硕教育。为了解该现象是普遍存在还是集中出现在某类培养单位中,研究者进一步分析了不同类型培养单位的受访者对该问题看法的差异。来自“985”高校、“211”工程高校和其它培养单位的受访者对该问题的观点如图 1。给三类群体的答案分别赋值,通过单因素方差分析比较均值,来自不同类别培养单位的受访者对该问题的看法没有显著性差异。(P=0.641,大于 $\alpha=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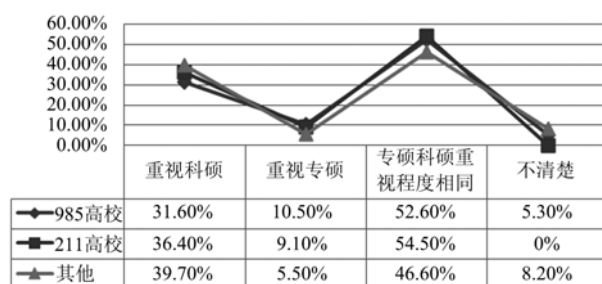


图 1 受访者对“贵单位对药学专硕与药学科硕教育重视程度比较”问题的观点

2. 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特色不明显

在“药学科硕”“药学专硕”“制药工程专硕”三类研究生“课程体系相似程度”“三类研究生同堂上课频率”的调查中发现,部分培养单位“药学专硕”与“药学科硕”研究生培养趋同严重。调查结果显示,高达 69%(N=71)的受访者认为我国药学专硕教育与药学科硕教育区别很小或较小。受访者对我国药学专硕教育与药学科硕教育区别程度的看法见图 2。进一步对既是药学科硕研究生培养单位又是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受访者进行调查,仅 8.7%(N=9)的受访者认为本培养单位药学专硕和药学科硕研究生培养有显著差异,42.7%(N=44)的受访者认为两者培养有较大差异。有 66.7%(N=54)的受访者认为本培养单位药学专硕与药学科硕的课程体系无明显差异或只有较小的差异。59.6%(N=53)的有效受访者表示本培养单位药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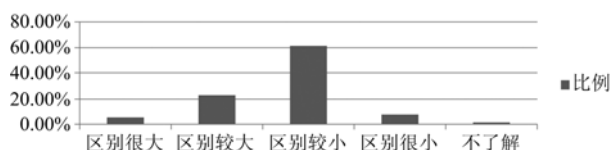


图 2 受访者对我国药学专硕教育与药学科硕教育区别程度的看法

专硕与药学科硕学生几乎完全同堂上课或者经常同堂上课。

部分单位“药学专硕”与“制药工程专硕”研究生培养趋同严重。对既是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单位又是制药工程专硕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受访者进行调查,仅 7.7%(N=2)的受访者认为本培养单位药学专硕和制药工程专硕研究生培养有显著差异,仅有 34.6%(N=9)的受访者认为本培养单位药学专硕和制药工程专硕研究生培养总体上有较大差异。高达 76.9%(N=20)的受访者认为本培养单位药学专硕与制药工程专硕的课程体系无明显差异或只有较小的差异。48.1%(N=13)的有效受访者表示本培养单位药学专硕与制药工程专硕学生几乎完全同堂上课或者经常同堂上课。

3. 药学专硕教育培养目标较空泛

调查显示,有 91.3%(N=94)的受访者专门了解过药学专硕教指委印发的《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关于培养目标的表述,有 97%(N=98)的受访者专门了解过本培养单位药学专硕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但能够清楚地知道本培养单位药学专硕研究生究竟要培养什么样的人的比例仅占 32%(N=33)。同时认为“本单位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关于培养目标表述基本一样,没有更加具体或更加突出特色”的比例占到 35.9%(N=37)。结果显示,大部分的药学专硕研究生教育管理者都希望了解药学专硕研究生到底要培养什么样的人才。但是较多培养单位对本单位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表述显得空洞不清晰。为了验证这一调查结果是否准确,课题组抽取了 2013 年药学专硕招生人数排名最靠前的 10 所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通过药学专硕教指委秘书处调阅了这部分培养单位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调阅结果显示,各培养单位对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表述相似,基本与全国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表述一致。

4. 缺乏共同指导的着力点,双导师指导效果不佳

在“药学专硕”研究生导师指导形式的调查中,有 92.2%(N=95)的受访者认为“药学专硕”由“双导师指导”(即由校内、校外双方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的指导形式)的设计初衷很好。而且有 84.5%(N=87)的受访者表示本培养单位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中采用的是双导师指导的导师指导形式。可

见,各培养单位基本上都赞成双导师指导的培养形式,并且在药学专硕的培养中也根据有关要求采用了双导师的指导形式。但是在双导师指导实际效果的调查中,高达 67%(N=69)的受访者认为“双导师指导”的实际效果一般或不佳。对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进一步调查,受访者(N=69)认为造成双导师指导实际效果一般和不佳最主要的原因是“校内、校外两导师没有共同的项目,缺乏共同指导的平台”。双导师指导实际效果一般或不佳的原因调查结果见表 2。

表 2 对双导师指导实际效果一般或不佳的原因调查结果

造成双导师指导效果不佳的原因	受访者选择频次
两导师之间的沟通问题	16
两导师没有共同的项目,缺乏共同指导的平台	52
两导师知识水平的差异	5
导师责任心问题	3
其它	1

5. 校外实践基地开展专业实践规范化程度不高

调查显示,有 79.6%(N=82)的受访者认为,在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中,校外专业实践环节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很大或较大;仅有 0.97%(N=1)的受访者认为校外专业实践没什么作用。可见,校外专业实践在整个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已形成共识。但是,在进一步调查各培养单位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培养药学专硕的效果时,却发现仅有 17.5%(N=18)的受访者表示本培养单位校外实践基地重视药学专硕学生的专业实践,仅有 19.4%(N=20)的受访者表示本培养单位的校外实践基地接纳学生参加专业实践时有规范的培养计划且能认真执行。对校外实践基地接纳学生参加专业实践的出发点进行分析时,受访者中认为校外实践基地的出发点是为了培养研究生的比例仅占 15.5%(N=16)。受访者对校外实践基地接纳药学专硕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动机的观点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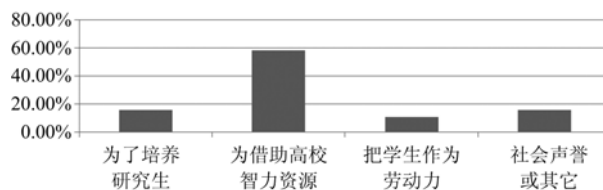


图 3 受访者对“校外实践基地(单位)接纳学生进行专业实践的动机”的观点

四、讨论与建议

1. 更新观念,完善制度,提高药学专硕研究生教育的地位

与药学科硕教育相比,各培养单位对药学专硕教育的重视程度普遍不够。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根本的原因至少有两点,一是教育观念滞后。由于长期受学术本位思想的束缚,我国药学高等教育领域认为药学专硕研究生教育低于药学科硕研究生教育的观点还普遍存在。二是相关制度不完善。我国药学专硕研究生教育在人才培养内部质量保障、外部环境支持等方面的相关制度都还不完善。

要改善这一现象,需要社会各界从根本上树立药学专硕与药学科硕仅是人才培养类型的不同,没有孰高孰低之分的观念。同时,还要尽快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培养单位要完善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的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切实提高药学专硕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从内源动力上推动药学专硕教育的发展;各级评估机构要完善对培养单位考核的指标体系,从注重考核论文发表向注重人才培养质量转变,从外部环境上对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给予扶持。

2. 坚持培养“药师型”人才,形成有别于药学科硕、制药工程专硕的人才培养特色

药学专硕研究生教育要与药学科硕、制药工程专硕教育有效区分,就必须坚持自己的本质属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本质属性就是实践性、职业性和综合性^[1]。药学专硕研究生教育与药学科硕研究生教育都是面向药学这一特定领域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两者的差异应该体现在“实践性”的本质属性上。药学专硕研究生教育与制药工程专硕研究生教育都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都是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两者的主要差异应该体现在“职业性”的本质属性上。简单而言,药学科硕研究生教育应该培养的是“药学科学家”,制药工程专硕研究生教育应该培养的是“制药工程师”,药学专硕研究生教育应该培养的是“药师型人才”。只有坚持药学专硕研究生教育的本质属性,才能有效地把药学专硕研究生教育与药学科硕研究生教育和制药工程专硕研究生教育有效区分开来,形成自身的人才培养特色。

3. 细化培养目标,以培养目标引导整个药学专

硕研究生培养工作

培养目标可以从分层次、分科类、分学校三个视角考察。三个视角的培养目标就织成了培养目标的“网”状结构。^[2]各培养单位的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目标是整个培养目标“网”上的一个点,而教指委制订的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目标是整个培养目标“网”上的一条线。目前导致我国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目标空洞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养单位用空泛、原则的“线”状培养目标代替具体、可执行的“点”状培养目标。要改善这一现状,需要各培养单位在制订培养目标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切实提出本单位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中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具体目标。培养目标是研究生培养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具有导向作用。^[3]各单位只有明确了具体的培养目标,才能够引导本单位整个药学专硕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4. 建立基于项目的药学专硕研究生双导师指导制度,提高双导师指导的实际效果

我国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中,双导师指导效果不佳。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校内校外双导师没有共同的项目。要改善这一现象,可以通过建立“基于共同项目的双导师指导制度”来实现。校内校外双导师要以共同的项目为载体培养研究生。校内校外双导师有共同承担的课题,使得双方导师共同参与研究生招生选拔、课程教学、实验设计、论文选题、研究实践、毕业考核等成为可能。校内校外双方导师具备了双方合作培养研究生的着力点,使得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的双导师指导不再流于形式。

5. 多方利益兼顾,提高校外实践基地培养人才的积极性、规范性

目前我国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中,校外实践基地培养人才的积极性不高、规范性不够。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各培养单位对校外实践基地在培养药学专硕研究生过程中所能获得的利益关注不够。目前,我国还没有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培养人才的文化与传统,也没有形成相应的法律保障和税收减免政策激励企业培养人才。^[4]因此,要改善这一现状除了引导企业担负起社会责任以外,还应坚持多方利益兼顾的原则,切实考虑实践基地的实际利益。利益相关者理论告诉我们,一个组织获得长期生存和繁荣的最好途径是考虑其所有重要的利益

(下转第 79 页)

- [4] 李波. 专业学位教育中“双导师制”缺位与对策[J].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9): 158-160.
- [5] 刘秀清, 谭德荣, 高松, 等.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实施方案初探[J]. 教育教学论坛, 2012, (3): 20-21.
- [6] 吕伟. 教育创新视角下的研究生双导师制解读[J].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学报, 2009, (6): 128-130.
- [7] 李太卫, 邱法宗. 专业硕士培养体制调整下的双导师问题及对策[J]. 长春工业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 2010, 31(4): 16-19.
- [8] 赵冬梅, 赵黎明, 赵会茹. 基于产学研联合的“双导师”专业实践浅析[J]. 中国电力教育, 2011, (35): 42, 46.
- [9] 熊玲, 李忠.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0, (8): 4-8.
- [10] 殷述广, 程燕. 新形势下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研究[J]. 大学教育, 2012, (6): 23.

The Practice of Double-supervisor System for Full-time Professional-degree Students — With Hohai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WANG Yan, DONG Zeng-chuang, LIU Ping-lei, ZHOU Lin

(Graduate School,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8)

Abstract: The double-supervisor system is new in full-time professional-degree education in China. It changes the old pattern that emphasized study at expense of practice, strengthens the integr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improves the quality of training.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in implementing the double-supervisor system and, in light of Hohai University's related experience,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system.

Keywords: full-time professional degree; double-supervisor system; exploration; practice

(上接第 74 页)

相关者并满足他们的需求。^[5]在药学专硕研究生培养中,实践基地无疑是主要的利益相关者之一,因此只有充分考虑实践基地的利益,才能提高其培养药学专硕研究生的积极性和规范性,进而切实提高药学专硕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参考文献:

- [1] 邹碧金, 陈子辰. 我国专业学位的产生与发展——兼论专业学位的基本属性[J]. 高等教育研究, 2000, (05): 49-52.
- [2] 雷庆, 赵因. 高等工程教育专业培养目标分析[J]. 高等教育研究, 2007, (11): 7-15.
- [3] 刘思炜, 樊杰, 董海. 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M].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2: 101.
- [4] 张永泽, 刘晓光, 董维春. 专业学位研究生基于项目的校企协同培养模式探索[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4, (06): 8-12.
- [5] 王振洪. 校企利益共同体: 实现校企利益诉求的有效载体[J]. 中国高教研究, 2011, (08): 83-85.

State and Strategy of Master-of-pharmacy Programs in China — A Case Study of 58 Master-of-pharmacy Programs in the Nation

ZHANG Yong-ze^{1,2}, DONG Wei-chun¹

(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5;

2. Graduate School, China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1198)

Abstract: In spite of their youth, master-of-pharmacy programs attracts plenty of attention in China. A survey of administrators of 58 such programs across the nation finds a number of common problems: their programs tend to be marginalized, with a lack of uniqueness, unclear goals of training, ineffective double-supervisor advisement, and unsatisfactory practicum. The causes of the above problems are analyzed and strategy is proposed for their solution.

Keywords: master of pharmacy, graduate training; state; problem; strategy